



---

**A syntactic and semantic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predicate form of subject  
and object clauses in Chinese and Arabic**

---

**By**

**Dr. Zaki Mohamed Zaki Abdelrasol**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aculty of Languages & Translation. Al-Azhar  
University, Cairo, Egypt.*

# A Syntactic And Semantic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Predicate Form Of Subject And Object Clauses In Chinese And Arabic

Zaki Mohamed Zaki Abdelrasol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aculty of Languages & Translation. Al-Azhar University, Cairo, Egypt.

E-mail: zakiabdelrasol123@gmail.com

**ABSTRACT:** The philosop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bject and verb in language relates to 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ality and language, as well as the concepts of existence,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In philosophy, the subject and verb are considered fundamental concepts in understanding existence and reality. The subjec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ction that it performs, and the verb is defined as the movement or change that occurs in reality. Therefore,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subject and verb represent fundamental concepts in understanding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language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shaping this philosop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bject and verb. Language is a means of expressing the subject and verb and helps to understand how the subject affects the verb and reality. Through language, humans can think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bject, verb, and reality and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is context. Subject and object are a pair of basic philosophical categories. This paper applies the concept to the linguistic analysis, pointing out that there are three pairs of subjects and objects in language activities, such as coding subject and object, decoding subject and object, and clause code subject and object, and there are some interactive relations between these subjects and objects.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predicate forms of Chinese and Arabic clauses at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levels, and analyzes the subject-object relationship presented by the two -- the integration of subject-object in Chinese is obvious, while the separation of subject-object in Arabic is weaker than that in Chinese. This is coupled with the basic philosophical thinking mode of Han and Arabian nationalities.

**Keywords:** Subject-Object Relation; Chinese; Arabic; Predication; Syntax; Semantic Level.

تحليل مقارن لمسندات جمل الفاعل والمفعول في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ية على المستويين النحوي والدلالي

زكي محمد زكي عبد الرسول

قسم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وأدائها، كلية اللغات والترجمة، جامعة الأزهر، مدينة نصر، مصر

البريد الإلكتروني: zakiabdelrasol123@gmail.com

ملخص: بشكل عام، تتعلق العلاقة الفلسفية بين الفاعل والفعل في اللغة بطبيعة العلاقة بين الواقع واللغة، وكذلك بمفهوم الوجود والحرية والمسؤولية. في الفلسفة، يتم التفكير في الفاعل والفعل كمفهومين أساسيين في فهم الوجود والواقع. يعتبر الفاعل المسؤول عن الفعل الذي يقوم به، ويتم تعريف الفعل على أنه الحركة أو التغيير الذي يحدث في الواقع. ومن هنا، يمكن القول إن الفاعل والفعل يمثلان مفهومين أساسيين في فهم الحرية والمسؤولية. ومن الجدير بالذكر أن اللغة تلعب دورًا حاسمًا في تشكيل هذه العلاقة الفلسفية بين الفاعل والفعل. فاللغة تمثل وسيلة للتعبير عن الفاعل والفعل، وتساعد في فهم كيف يؤثر الفاعل على الفعل وعلى الواقع. ومن خلال اللغة، يمكن للإنسان التفكير في العلاقة بين الفاعل والفعل والواقع، والتعرف على مفهوم الحرية والمسؤولية، في هذا السياق، يُعد الفاعل والمفعول زوجان من الفئات الفلسفية الأساسية، تطبق هذه المقالة هذا المفهوم على التحليل اللغوي وتشير إلى أن هناك ثلاثة أزواج من الفاعل والمفعول في الأنشطة اللغوية، وهي ترميز الفاعل والمفعول، وفك تشفير الفاعل والمفعول، وتشفير الفاعل والمفعول، وهناك علاقة تفاعلية معينة بين هذه المفاعيل والمفعولات. مركّز على هذا الأساس، نقارن في هذا البحث المسندات باللغتين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ية من حيث المستويات النحوية والدلالية، ونحلل العلاقة بين الفاعل والمفعول في اللغتين، في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نجد أن اندماج الفاعل-المفعول واضح، في حين أن الفصل بين الفاعل والمفعول في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أضعف منه في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يقرن هذا بالطريقة الفلسفية الأساسية في تفكير قومية الهان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 بشكل عام.

الكلمات المفتاحية: علاقة المفعول بالفاعل؛ الصينية؛ العربية؛ المسند؛ التركيب النحوي؛ المستوى الدلالي.

---

## Introduction

### 1.前言

主体和客体是一对十分基本的哲学范畴。长期以来，包括中国和阿拉伯在内的各哲学流派主要根据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来解释哲学思想（胡敏中，2021：7）。在康德的认识论中，主体和客体体现在三个语义层次上。一是人与外物，二是主观和客观本身的思维，三是人对现象整体的感知的先天形式和本质。（尚晓志，1989：32-34）。马克思主义哲学将主体概括为从事实践或认知活动的真实人，将客体概括为实践或认知活动的表象（杨贺，2001：119），即主体为人，而客体则为大自然。（齐振海，袁桂珍，1992：91）。

语言是一种人类活动（Jespersen，1924/2008：17）。即，解释一种情况并将其编码为某种思维方式的活动的（Langacker，2008：4）。因此，语言本质上是一种语音表征，它编码了说话者如何感知世界以及他如何行动（卢炳福，2015：2）。在编码过程中，实践者和有知识的说话者成为发音的主体，编码的主体<sup>1</sup>。语音产物是编码的结果，是编码对象作为编码主体可以理解的对象的主观再现。编码结果以语音或字符信息的形式传送给通信对象，即语音对象。在译码过程中，话语目标即使用认知能力的译码主体所处理的语言信息就是译码目标<sup>2</sup>。这里是借助信息论和编码论的成果。（唐世伟，刘先梅，2009：10）。

在语言信息的传递阶段，编码客体转化为译码客体，编码主体与译码主体建立联系。语言内容与具体情况相对应，以预约形式为主<sup>3</sup>。编码主体根据重要性原则调整认知系统中每个语言代码（对应情境的每个元素）的重要性，以实现图形与背景的分（Ungerer & schMid，1996/2006：163-202），两者都在句子中编码为主语、宾语、副词和其他句子成分，对应于语义层面参与者和环境的不同角色（fawcett，2008：250-265；何伟，钟伟，2021：27）。也就是说，编码主语是句子的一个“缩影”，每一层突出显示的内容就是对应的主语，背景就是宾语。

---

<sup>1</sup> Badri, M. a. 2008. a systematic functional description of the grammar of Arabic. PhD dissertation. Sydney : Macquarie university.

<sup>2</sup> a theory of syntax for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Amsterdam : Benjamin's.

<sup>3</sup> فاضل. ٢٠١٤. النحو العربي أحكام ومعان (الجزء الأول). بيروت: دار ابن كثير.

---

综上所述，在人类语言活动中，主语和宾语在两个界面上相互作用。在这些条件下，语言活动以编码/解码和传输的形式出现，如主客体编码和主客体解码<sup>4</sup>。主客关系体现在说话主体与说话客体的互动过程中。编码内容包括主客体代码和主客体分割点。句子的谓体是句子的重点，是句法上主宾的分界线。它在语义上表达了过程的意义，代表了主客体之间的语义关系（何伟，钟伟，2021）。它在认知上表明主客体关系（Ungerer & schMid，1996/2006：177；langacker，2008：108）并反映编码主体对情境的理解。可以看出，谓体的属性贯穿情境语境和语言系统两个界面，主客体的不同角色围绕谓体进行交互<sup>5</sup>。因此，通过研究谓体和谓体的特点，可以更全面、更全面地反映语言实践中的主宾关系。

由于主客体关系被人的思想观念所捕捉和建构，主客体观念是在相对稳定的认知模式和思维范式中生成和积累的（胡敏中，2021：13）。这种哲学之间的联系贯穿于比较中西哲学的流行观点（林科际，2010：8-10），基于主客体关系的哲学思维的基本方法具有独特的民族文化特征（吴雄武，朱晓晖，2021）。受不同底层哲学思维方式的影响，不同的民族语言表现出不同的编码方式和结果（Hall，1976；langacker，2008：55）。第89页；何伟，钟伟，2021）。不得不说，主客分离是主客关系的典型表现。不同语言的本质区别可以概括为主客体分离程度不同。它们要么倾向于主客体二分法，要么寻求将主客体统一起来。语言形成一个连续体。关于语言的个性，潘文国（1997）和何善芬（2002）指出，英语和汉语反映了主观意识和客观意识的差异，朱立才（2004）指出，“我认为这种差异是在阿拉伯语和汉语之间存在的。”但是，上述研究并没有深入探讨语言之间的显著差异，而是侧重于语言活动中主客体的具体指称，以及主客体所意识到的主客体互动关系的重点<sup>6</sup>。何伟、钟伟（2021）指出，“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是英汉差异显著的地方。尽管句子成分和语境描述了主语和宾语及其交互模式，但主语和宾语在语言活动中的作用还没有得到系统的定义和阐明<sup>7</sup>。

---

<sup>4</sup> fawcett, r. p. 2008. invitation to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Beijing :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sup>5</sup> جميل. ١٩٨٩. تاريخ الفلسفة العربية بيروت: الشركة العالمية للكتاب.

<sup>6</sup> hall, e. t. 1976. Beyond culture. garden city, new York : Doubleday.

<sup>7</sup> He wei. 2017. "'subject-predicate predicate sentences' in Modern Mandarin Chinese : a Cardiff grammar approach". linguistics. 55 (4) . pp 935 977.

---

鉴于人类之前的研究成果，基于学习范围涵盖汉语和阿拉伯语这两种语言，本文分别对汉语和阿拉伯语的小句谓体的句法和语义特征进行研究。汉语和阿拉伯语是现代世界两个重要的文明——中国和伊斯兰教的承载者，这使得研究更具代表性和普遍性<sup>8</sup>。然后，我们可以通过讨论主语和宾语的作用及其作为句子关键要素的关系，使我们对这两种语言之间本质区别的讨论更加完整<sup>9</sup>。

## 2. 谓体的句法特征

某一个句子里的句法特征是该成分范畴的具体特征，编码主体通过选择合适的语言代码即词典语法资源来构建，解码主体通过成分的特征来理解成分，达到语言交流的目的<sup>10</sup>。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充当分类特征。

谓体的主体在语义上对应于情境的过程，是句子的主要组成部分。汉语中的过程可以通过动词或各种短语和句子，或“谓体”来体现（何伟，王敏臣，2019）。阿拉伯的情况与中国相似又不同，巴尔迪（Bardi，2008）称之为“predicator”。为了本文讨论方便，该组件在两种语言中都称为“谓体”。两种语言的编码主体赋予谓体不同的语言编码，表现出不同的范畴特征，表现出不同程度的主宾分离。

### 1) 动词描述谓体

动词表示动作或状态，在体现过程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故此，在人类语言中，动词通常直接描述谓体，如（1）。

(1) a. 母亲端来了热茶。

b. جاءت أمي تحمل الشاي

例（1）每个句子的谓体是一个真实的动词，传达特定的情境信息。（1）a 汉语句子的谓体是“端来”，表示句中情况发生的时间信息不直接包含在谓体的形式中，而是由上下文隐含的。

---

<sup>8</sup> He wei. 2022. “categorization of experience of the world and construction of transitivity system of Chinese”. word. published online.

<sup>9</sup> Jespersen, o. 1924 / 2008.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ijing : Beijing worl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sup>10</sup> langacker, r. w. 2008.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Lond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b 阿拉伯语动词谓体 **تجىء** 则是过去时。形式上，它不同于现在时 **تجىء**，它在谓体正文中插入信息，表明情况发生的时间。此外，它还包含一个指代主语的人称信息代码。

每个阿拉伯语动词的每种形式都对应于一个特定的人称<sup>11</sup>。汉语动谓的非人称信息，除了时态信息和人称信息外，在阿拉伯语短语的谓体中也有一定程度的体现。阿拉伯语的主动语态中没有字符。例如 **جاءت**；阿拉伯语被动语态通过改变动词形式体现如下：在(2)b 的 **فوجئ** 中，被动语态的具体信息 **فوجئ** 包含在动词词干中<sup>12</sup>。汉语中的被动语态主要体现在“被”这个字上，但往往被动语态没有作为主动语态的明确标志，而是由上下文暗示的语音意义，比如下句：

(2)a. 这个男人稍微受到了惊吓。

### B. فوجئ الرجل قليلاً

可以看到，阿拉伯语中的小句编码主体于编码谓体时，如果不计算基本语义，而从范畴论的角度来看，谓体包含的信息越多，它的属性就越明显和可识别。即阿拉伯语的动词-谓体更容易识别，两种语言的本质和属性更容易识别<sup>13</sup>。形式上非常相似，体现了形式逻辑特征“A 是 A”（同一律）和“A 不是非 A”（矛盾律）（宋荣培，2006：224 - 226）。

其他词性无法通过明确的形式特征来区分（陆建明，2003/2019：34；沈嘉轩，2009）。谓体识别主要依赖于语义，而实体属性匹配是在心理层面上完成的，反映了典型的重要性概念。这种认识和理性思维的差异体现了中国与阿拉伯国家思维习惯的差异（潘文国，1997；连俊能，2010；朱立才，2004）。

从哲学的角度来看，编码主体编码的情境上下文信息越多，解码主体对客体的解释就越不依赖于编码/解码主体所处的上下文。即编码客体具有高度

---

<sup>11</sup> Matthiessen, c. M. i. M. & M. a. k. Halliday. 2009.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a first step into the theory.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sup>12</sup> quirk, r. , s. Greenbaum, g. leech & J. sattvic.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sup>13</sup> riding, k. c. 2005. a reference grammar of Modern standard Arabic.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的后形式独立性，与编码主体的联系较弱，主客体明显分离，如阿拉伯语，前者有很大程度的孤立性<sup>14</sup>。相比之下，在中文中，编码的主体在构造谓体时充分利用了与解码主体重叠和共享的背景知识（Wurf, 1940），并在交流过程中以“简化和经济”为目标。编码客体必须考虑到主体所处上下文的编码/解码，主体和客体交互并融入到上下文中。

## 2) 各类词组或短语填充谓体

汉语以及阿拉伯语中的谓体，是可用名词词组、性质词组、数量词组等语法单位完成，像(3) b 和 c, (4) B 和 c, (5) b 和 c。这几个句子都是主语/谓体。阿拉伯语句子中的谓体还可以加上介词短语，例如：(6) c，句子结构为“主语^谓体”，对应的中文表达为(6) b，谓体为动词“在”，句子结构为“主、谓、补”的结构。

(3) b.阿普度拉是个很深沉的人。

c. عبد الله رجل صامت

‘阿普度拉是个深沉的男人。’

(4) b.他的鼻梁十分挺直。

c. أنفه حاد.

‘他的鼻子是尖尖的。’

(5) b.这方面的具体例子很多。

c. والأمثلة كثيرة.

‘例子确实很多。’

(6) b.火车正在哈勒法谷地。

c. ونحن في وادي حلفا.

---

<sup>14</sup> ungerer, f. & h. J. Schmid. 1996 /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second edition) . London : person education.

---

‘我们正在哈勒法谷地。’

以上都是过程关系的小句子。阿拉伯语和汉语句子具有代表关系过程含义的典型信息代码（词典资源），即把动词、各种短语、介词短语编成句子作为加法，充当符号、位置等的参与者。

此外，汉语和阿拉伯语的小句子中使用不同的词和短语作为谓体来表达过程的意义，同时扮演另一个参与者的角色，但它们之间有根本的区别：

一是汉语名词短语作为谓体从句时，构成“名词-谓体从句”（赵元任，1979；朱德喜，1982；何，2017）。高航、刘华（2021）发现，除汉语外，阿拉伯语、俄语等11种语言也有“名词-谓体从句”。在汉语中，名词短语就像谓体一样，没有主谓之分，也没有完整的语义联系。但是，该构式只是相关过程从句的一种可能构式，其使用受到限制（高航，2020a，2020b）。它比“口头谓体句”（沈嘉轩，2016：173）更特殊。汉语中有单纯表达关系过程意义的词，如（3）B中的“是”。阿拉伯语中没有类似“是”的系词（Uthman，1965：24-26），在表达这类关系过程时，名词短语填充谓体语料库，起着过程载体的整体作用，在句法结构中必不可少。另一方面，编码主体在主谓体中编码不同的语法信息，具有彼此不同的形式特征，并建立主谓结构，如（3）c。主语和谓体通过“指”（确指—泛指）在形式上正式区分，并在逻辑上和语义上连接。

其次，在汉语和阿拉伯语的句子中，补充谓体的性质和数量词组合的基本成分主要由形容词来描述。在汉语中，形容词更接近于动词，具有许多共同的语法特征。它们有时统称为“谓体”（朱德喜，1982：40），它们对应于谓体的典型范畴而不是名词短语。主谓关系自然是由语义决定的，结构稳定。在阿拉伯语中，传统语法将形容词归为名词（陈忠尧，2000：59），两者的语法特征是相同的。因此，当性质的词组与数量的短语完成阿拉伯语谓体时，它们在句子结构中是必不可少的，就像名词短语一样。主语和谓体在形式特征上有所不同，例如（4）c和（5）c，当完成谓体的两个短语的主语加上冠词 *al-* 改为确指的，并且相互排斥时，小句子则变为名词性的词组“他挺拔的鼻子”。可以看到这里的“指”在小句子中的主谓不匹配是造句的关键。

由此可见，汉语谓体主体仅由“语义编码”编码，当句子中充满三种类型的词组时，只携带语义信息。这取决于文字的其他特征。编码与解码的主体与客体在共同语境中深度互动，主体表现出主观认知能力完成对客体的建构与



---

解释，二者密切相关。阿拉伯语句子谓体被编码为“语义代码”和“形式代码”，每个代码负责表达基本语义和句法功能的明确分离。

汉语中介词短语不能完成谓体，但阿拉伯语中可以。在汉语中，相应的语言现象根据具体情况变换语义和句法功能。也就是说，当句子表达另一个动作活动时<sup>15</sup>。在“火车穿过半谷”的案例中，相关的语言现象是环境在语义上的作用和句法在句法上的作用。介词短语（即介谓体~介补语）和充满介词短语的句子构成状语“主语”结构，而句子表达位置关系时，像（6）B 名词和句子构成“主语”结构。可见，汉语介词短语不能满足谓体。这是汉语类别之间相互依存、界限模糊的结果。相比之下，阿拉伯语具有明确的词性界限，不能改变词性，因此，在阿拉伯语中，一个满足主语类别特征的名词短语和一个表达位置意义的介词短语放在前后，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并且没有范畴转移。

和名词的词组、性质的词组、数量的词组表达整个过程意义的时候完全一样，介词短语其所表达的各种过程意义，只看表面上是编码以及解码主体互相妥协的结果，即 Uthman (1965) 其所主张的“内心的参与”。而实际上，句法的范畴之间各种严格的区分以及对立则是主体的构建以及识别这一个意义的重点和关键。

在阿拉伯语中，这种含义既可以假设地表达，也可以隐含地表达，既在句法上是强制性的，又是作为不同概念类别的结果。即谓体的范畴界限分明，内部成分各异，与其他句法单元不同，类别很清楚，阿拉伯语动词也可以同样省略。如（7）：

(7) 他不像大猩猩，也不像个人类。

لا يشبه الشمبانزي ولا الإنسان.

去掉阿拉伯语句子中的谓体后，剩余的内容（短语或句子）可以完成单位范畴内的谓体，但由于没有“形式代码”，不能直接完成谓体<sup>16</sup>。“这就满足

---

<sup>15</sup> عثمان ، أ. ١٩٦٥. الفلسفة العربية. القاهرة: الدار المصرية للتأليف والترجمة.

<sup>16</sup> whorf, B. I. 1940. "science and linguistics". technology review. 42 (6) . pp 229 231+247 248.

---

了谓体形式体的要求。为避免歧义<sup>17</sup>。汉语中，谓体一般不可承接前文而省略（吕叔湘，1986：4；刘丹青，2010：8；何伟，王敏辰，2019：121）。这是因为汉语不同于阿拉伯语的动词谓体。如果省略是，则其余内容可能成为谓体，容易产生歧义。这也说明了“分离”的范畴论与“包容”的范畴论的区别（沈嘉轩，2020：7）。阿拉伯语“一码一用”强调主客分离思想的哲学性，而中文“一码多用”的意思是“万物相通、万物相连，万物一体”的文化。张世英，1995：59）。

### 3) 小句填充谓体

小句子谓体现象只在汉语中出现，在阿拉伯语中没有，像例（8）。特别是，（8）B里“双眉毛”是句子的主语，“等分”是填充谓体主体的主谓结构，“间隔”是主语，“等分”是主语句子的正文。谓体和主语之间存在占有关系<sup>18</sup>。对应的句子和(8)c分别是作为动词和谓体的定性短语。两个实体级别之间也可以存在关系，例如：如“他\_\_主语[[待人\_\_主语有礼貌\_\_谓体]]\_\_谓体”（何，2017：939）。

(8)b.他的两道眉毛是分开的。

### C. حاجباه متباعدان.

在汉语中，句子完成谓体的主体，从语义上表达关系的过程，主体扮演主体角色，是个载体，句子中的其他谓体是对主语的描述，结合了过程和特征(何, 2017: 955)，谓体扮演着主语和宾语的角色，其主客边界的作用不明确。这种关系是对谓体主体的短语的延续，也是“主客体统一”这一主要哲学思想中“包容”范畴概念的一个方面。黄宝龙,廖学冬(1990/2017: 45- 46)认为“主谓短语”是短语的主要类别。从功能上看，谓补主语结构是描述一种情况的句子，描述这种情况在特定语境中的特征性质，描述和实现句子的主语。与语义中的定性短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和功能。因此，在功能句法上，汉语“主谓体从句”的内联句非常符合质词的句法特征，根据编码主语的需要，在语义上将两类分开。在语义需要下切换，描述了“一切都在你准备之上”的思维。

---

<sup>17</sup> 何善芬，2002，《英汉语言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sup>18</sup> 白韶璞，2015，西方本质主义哲学思想流变，《学理论》第28期：94-95。

---

阿拉伯语对谓体具有严格的语法要求，不能给小句子赋予适当的“图码”，所以小句子不能完成谓体。一些阿拉伯语性质词组对应内置的汉语短语“主谓谓语句”，如 (9) *طويل القامة*，语义上是“腿\_\_主语长\_\_谓体”/“个子\_\_主语高\_\_谓体”，谓体则不能满足以下条件：在主谓结构中，只能严格按照形式范畴的要求，给词组的范畴赋予适当的字码，用比较谓体的语法手段构成“主-谓-补”。由于它是完成结构(9)a 和主谓结构(9) B 的组合(9)，在句法上只能看作性质词组完成补语或谓体的。

(9) a. 他的儿子个头很高。

b. *ابنه طويل القامة*

因此，阿拉伯语不接受小句来填充谓体。这来自单独类别的概念。编码/解码对象在谓体类别标准中构造或标识谓体，两者范畴之间的关系就像西方哲学中的“四根”，象征着万物的本源，相互独立，互不转化。通过组合不同大小比例出现不同自然特征（汪子豪. 2014 : 677- 687）。主体/客体编码和主体/客体解码的执行方式不同，主体和客体之间存在二分法。相反，中国文化有“阴阳”、“天人”、“五行”等观念的对立，但同时又注重“阴阳和合”、“人与人合一”，但也强调“阴阳”与“五行相生相克”。语言编码和解码的过程反映了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即编码主体和解码主体利用彼此信息的交集来构建和识别客体，客体的存在和身份与主体密切相关，主体与客体紧密结合。

### 3. 谓体的语义特征

从句法的角度看，谓体是构成句子的关键，是构成和识别句子的重要成分。在语义上，谓体决定了句子过程的类型和参与者的语义角色。Ungerer and Schmid ( 1996/2006 : 177 ) 认为动词表达了图形和背景之间的关系。即在编码主语所在的“观察的格局” (langacker, 2008 : 73) 中，谓体是一个句子编码，主体-客体关系旨在对主体的观点或情况的理解方式进行编码。

何 ( 2022 ) 指出迁移系统可以分为两个方向：自主过程和影响过程，每个方向都反映了事件发展不同阶段的编码驱动观察，即阶段捕获动作链关于能量的传递的方法 (Ungerer & schMid , 1996/2006 : 178) 。从类型学的角度来看，不同语言对过渡模式的编码方式，在观察、分析和解释世界上有各自

---

的观点和联系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哲学思维的基础，强调方法上的差异<sup>19</sup>。一般来说，在自主过程中，代码的主体通过谓体与客体成分直接相关，在具有主观能动性情境中强调参与角色的主观性。在曝光的过程中，代码主体与能量链的距离越来越近，就越通过主观能动性破坏了参与者角色的主观性，并强调了参与者在情境中的客观性<sup>20</sup>。

### 1) 自主类过程中谓体的语义特征

自主经验过程代表个体情况而不追踪其原因（何，2022）。这种经验过程在语言中无处不在。如（10）所示，两个句子描述了相同的情况，动作链中的能量流在两个人物之间传递。这是一个自主的行动过程，因为它从代码的主体到代码的补充进行通信，但并不表示能量的来源，即“缺失”动作的来源。然而，语义组合结构将不同的语义角色分配给同一参与者，即将不同的图像/背景模型置于认知层面（Ungerer & schMid，1996/2006：167-168）。

(10)他们完全错过了这次机会。

فاتتهم الفرصة.

因此，(10)中的每个句子都是一个自主过程，但自主程度不同。在汉语句子中，编码主语选择“错过”作为谓体。这说明了“他们”（代码主语）和“机会”（代码宾语）之间的关系，代码是机动的，它与语言代码的客体主动联系过程高度独立，主客体处于融合关系。在阿拉伯语句子中，编码主语以فاتت为谓体，表示هم（他们）与الفرصة（机会）的关系。换句话说，自发性中的认知主体是代码、自主性的客体。如果它相对较弱，则预期对象将成为代码的主体。从语义上看，“错过”表示参与者的被动状态，而阿拉伯语则对应宾语在小句中的作用和外界影响的主动参与者，是思想的反映，强调“主体与客体不同”，这种现象在阿语里是非常典型的<sup>21</sup>。

### 2) 影响类过程中谓体的语义特征

---

<sup>19</sup> 胡敏中，2021，重思“主客二分”——基于主客体关系，《学术研究》第1期：7-15。

<sup>20</sup> 何伟、王敏辰，2019，英汉语小句结构对比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116-137。

<sup>21</sup> 高航、刘华，2021，名词谓语句的认知语用动因：类型学证据，《外语与外语教学》第4期：112+147。

---

流程中影响此类追溯情况发生的动因（何，2022）。语言有特殊的词汇语法资源来编码这些过程，例如使役动词<sup>22</sup>，如汉语中的“使”和阿拉伯语中的“جعل”。这一点本质上是一样的，例如（11） a、 b 都是影响型过程，具有典型的构造冲击型过程的语义结构，即“解析得到的结构”（卢炳福，2015：161-163）：施事+过程+ [ […+过程+…] ] 受事。

(11) a.她让他在某栋大楼的前面去等着。

b. جعلته ينتظر أمام المبنى.

‘她导致他受了许多屈辱。’

c. جرّعه المهانة.

此外，还有“形态因果结构”和“词汇因果结构”（卢炳福，2015：163-168）。

(11) c'中显示，其中谓体جرّع（使其吞咽）是通过双写不及物جرع（吞咽）的第二个辅音“ر”获得的。事实上，几乎所有阿拉伯语动词都可以通过加倍词根的第二个字母或添加语素“ع”（Ryding, 2005：491, 515）来被认为是使动词，在中文中大多只是“化”。这是“漂白了的”这种使役词缀（王文斌，许锐，2005）。

词汇结构让“零词干”的形式出现。像句中的谓体“取悦”是汉语中为数不多的这种使役动词之一（徐玉龙，2001：129-130；张靖宇，2001）。

(12) b'.我十分高兴她还在惦记着我。

سرّني أنها تُذكرني.

B.她十分容易笑，这让我十分高兴。

سرّني أنها تضحك.

---

<sup>22</sup> 陈中耀，2000，《新编阿拉伯语语法》，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基于这种使役结构的阿拉伯语句子谓体语料库 *سَرَّ*，其基本语义排列相同，只是在代码的主宾构成上有所不同<sup>23</sup>。从逻辑上讲，人的情绪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外界刺激的结果（梁宁健，2011：118）。因此，当语言体现人类情感时，编码主体使用谓体指定目标为编码主体，积极参与者为编码客体，描述情感的意义，可以体现对本质的追寻和揭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精华。这是为了强调编码的主体侧重于实际经验。阿拉伯语短语谓体 *سَرَّ* 在使用时，主要是根据自身的语义进行构造，刺激为主，体验者为补，语义构造对应于逻辑形式的主宾角色，那让清晰的情感意义变得更加明显。类似的情况在中文中通常表示为(12) B'。这是通过“高兴”这个词实现的，它显然具有自主意义。当强调因果关系时，分析结构资源比词汇和词法资源更多地被使用（张建利，罗荣，2014：33）。

我们发现这两种语言都表现出两个主要特征：

首先，阿拉伯语有一个共同的和“经济”的使役结构来源，在语音/笔层面占据的空间很小，即阿拉伯语有这种语义结构。这意味着它以很少的正式成本执行理论功能。正是为了满足问题本体中编码主体的需要，揭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遵循形式逻辑的思想，这是分离哲学的基本心理功能的结果。而中国人在这方面比较少见。

其次，在现代汉语中，一些心理因果动词的语义关系符合形式逻辑的要求，但所使用的语码分布本质上是主宾分离，即一开始就遵循正确的属性。同时强调要点合并的一些特点。而用独立意义的动词来强调主观情感体验，有主宾变位。在阿拉伯语中，同一致使源在主宾关系上保持逻辑、语义和句法上的一致性，表明主宾之间有明显的区别。

语言表现出主客体分离程度的差异“阿拉伯语>汉语”，无论是经济和选择方面。

沈嘉轩(2020)指出，汉语中的“有”或“无”是两者思维方式上的主要问题，体现在语言差异上。它更注重对本质的追寻，反映本体论的问题。“有和无”注重现象的归纳，反映主体的体验，是中阿哲学两种基本思想相互作用的结果。在国外的哲学体系中，一直存在着唯物主义和本质主义的哲学传统，将现象

---

<sup>23</sup> 何伟、于昌利，2022，从存在小句看英语的主客分离特质和汉语的主客融合特质，《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177-188+318。

---

与实体对立起来，追求一个不变的、客观的名义世界（杨向观，2001；黄淑珍，2003；白叔朴，2015）。中国哲学以主体的情感意向为基本模式，通过主体的有目的的活动来探索世界的意义，本质上不强调或严格划定主客体，力求统一（孟培源，1993：111）。古希腊哲学和伊斯兰教义是阿拉伯哲学的两个主要来源。前者奠定了阿拉伯哲学理性分析和二元对立的基础，后者塑造了阿拉伯哲学的宗教性（Miel 1989：14-26）。阿拉伯人通常用“الله”（真主）来概括世界存在和运动的最初原因。这是对本体论问题的宗教回答<sup>24</sup>。从汉语的角度看，阿拉伯语句子中的谓体常表示“主客”的主宾关系（朱立才，2004：383-385）“以客为导向”。然而，从阿拉伯人的角度来看，小句子的主客体位置与客观的能量产生和传输方式不谋而合。这种思维方式越来越符合伊斯兰教义“认真主为一”的要求，严格区分主客体的性质<sup>25</sup>。

#### 4. 结论

从系统功能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语言可以被看作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系统网络，这些系统形成了从左到右从一般到特殊的精确顺序。越接近准确度的左端，语言之间的相似性越大，越接近准确度的右端，个性越明显（Mathiessen & Halliday, 2009: 44-52）。因此，分析得越具体，例如对特定句法成分的分析，就越能揭示语言的个性<sup>26</sup>。本文从词汇语法层面考察了汉语和阿拉伯语句子中谓体的句法和语义特征，这包括编码和解码过程中谓体类别的构造和识别，以及谓体之间关系的表达。内部句子中的谓体、主语和宾语，本文并以此探讨了两种语言的哲学基本思想，即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这种关系用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分离和分歧程度来表达<sup>27</sup>。总的来说，阿拉伯语句子的谓体表现出最高程度的主宾分离，而汉语句子的谓体表现出最高程度的主宾融合。

#### 参考文献

Badri, M. A. 2008. A systematic functional description of the grammar of Arabic. Ph. D dissertation. Sydney: Macquarie University.

---

<sup>24</sup> 何伟、仲伟，2021，从语言元功能的编码方式看英汉语本质差异，《当代修辞学》第5期：26-36。

<sup>25</sup> 何伟、闫煜菲，2022，汉英的主客融合及分离特质——以流水句及其英译为例，《上海翻译》第1期：34-39。

<sup>26</sup> 黄书进，2003，《哲学思维方式解读》，北京：西苑出版社。

<sup>27</sup> 齐振海、袁贵仁，1992，《哲学中的主体和客体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Fawcett, R.P. 2000 / 2010. A Theory of Syntax for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Amsterdam: Benjamins.

Fawcett, R.P. 2008. Invitation to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Hall, E.T.1976. Beyond Culture.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He Wei. 2017. "‘Subject-predicate predicate sentences’ in modern Mandarin Chinese: A Cardiff Grammar approach". Linguistics. 55(4). pp 935 977.

He Wei. 2022. "Categorization of experience of the world and construction of transitivity system of Chinese". Word. Published online.

Jespersen, O. 1924 / 2008.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ijing: Beijing Worl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Langacker, R.W. 2008.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tthiessen, C. M. I. M. & M. A. K. Halliday. 2009.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A First Step into the Theory.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Quirk, R., S. Greenbaum, G. Leech & J. Svartvik.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Ryding, K. C. 2005. A Reference Grammar of Modern Standard Arabic.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ngerer, F. & H. J. Schmid. 1996 /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Second Edition). London: Pearson Education.

جميل. ١٩٨٩. تاريخ الفلسفة العربية بيروت: الشركة العالمية للكتاب.

عثمان , أ. ١٩٦٥. الفلسفة العربية. القاهرة: الدار المصرية للتأليف والترجمة.

فاضل. ٢٠١٤. النحو العربي أحكام ومعانٍ (الجزء الأول). بيروت: دار ابن كثير.

白韶璞, 2015, 西方本质主义哲学思想流变, 《学理论》第 28 期 : 94 95.

陈中耀, 2000, 《新编阿拉伯语语法》,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高航, 2020a, 激进构式语法视角下名词谓语句的跨语言研究, 《现代外语》第 4 期 : 463 476.



---

高航, 2020B, 类型学视角下的名词谓语句考察, 《外语教学》第 3 期: 16 22。

高航、刘华, 2021, 名词谓语句的认知语用动因: 类型学证据, 《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4 期: 1 12+147。

胡敏中, 2021, 重思“主客二分”——基于主客体关系, 《学术研究》第 1 期: 7 15。

黄伯荣、廖序东, 1990 / 2017, 《现代汉语(下册)》,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黄书进, 2003, 《哲学思维方式解读》, 北京: 西苑出版社。

梁宁建, 2011, 《心理学导论》,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林可济, 2010, 《天人合一与主客二分——中西哲学比较的重要视角》,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刘丹青, 2010, 汉语是一种动词型语言——试说动词型语言和名词型语言的类型差异, 《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3 17。

陆丙甫, 2015, 《语言类型学教程》,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陆俭明, 2003 / 2019,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 1986, 汉语句法的灵活性, 《中国语文》第 1 期: 1 9。

蒙培元, 1993, 《中国哲学主体思维》, 北京: 人民出版社。

齐振海、袁贵仁, 1992, 《哲学中的主体和客体问题》,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单少杰, 1989, 康德认识论: 主体与客体,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 4 期: 32 36。

沈家煊, 2009, 我看汉语的词类, 《语言科学》第 1 期: 1 12。

沈家煊, 2016, 《名词和动词》,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宋荣培, 2006, 《东西方哲学的交汇与思维方式的差异》(朴光海、吕钊译),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唐世伟、刘贤梅, 2009, 《信息论》, 哈尔滨: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 2014, 《希腊哲学史(第一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伍雄武、朱晓辉, 2021, 谈民族哲学的意义—兼答李河之问,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64-74。

许余龙, 2001, 《对比语言学》,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杨河, 2001, 《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杨寿堪, 2001, 实体主义和现象主义,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5期: 67-73。

张世英, 1995, 相同与相通——兼论哲学的任务,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53-59+128。

赵元任, 1979,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 北京: 商务印书馆。

朱立才, 2004, 《汉语阿拉伯语语言文化比较研究》,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语言学概论[M]. 高名凯, 石安石主编. 中华书局. 1987

阿拉伯语基础语法[M]. 北京外国语学院阿拉伯语系基础语法编写组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3

阿拉伯通史[M]. [美]希提(P·K·Hitti)著;马坚译. 商务印书馆. 1979

修辞学论文集[M]. 王德春, 李月松, 主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阿拉伯语词汇学[M]. 陈中耀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阿拉伯语语言研究[M]. 周文巨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M]. (埃及)艾哈迈德·爱敏著;史希同译. 商务印书馆. 2001

- 
- 阿拉伯语语言与修辞[M]. 陈中耀等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
- 新编阿拉伯语语法[M]. 陈中耀编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 阿拉伯语词汇学[M]. 国少华编著.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8
- 阿拉伯语汉语成语谚语辞典[M]. 杨言洪主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5
- 阿拉伯语发展史[M]. 刘开古编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5
- 传承与交融[M]. 纳忠等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